

A

可以公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市监办复〔2024〕82号

签发人：王 波

对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 第 43218 号提案的答复

王海英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外卖食品安全管理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随着我国互联网经济的迅猛发展、人们生活节奏不断加快，外卖订餐成为一种快速增长的社会消费需求，方便了人们生活，促进了餐饮业发展。目前我市美团平台有食品经营类主体 16751 家，饿了么 11323 家。面对新业态、新形势，我市强化网络订餐综合治理，创新监管手段，严格督促网络平台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行政约谈，加大宣传培训指导，大力推行“食安封签”放心消费，全面深化“文明餐桌”和反餐饮浪费行动，对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严管严惩的高压态势，努力实现线上线下餐食同质同标，切实提升网络食品安全水平，全力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保障港城人民饮食健

康安全。

一、加强日常监管，保障网络订餐食品安全

（一）实施网络订餐综合治理。将加大网络餐饮监管力度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2024年全市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要求全市各县区完善部门联合机制，实施齐抓共管，严厉打击网络餐饮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以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入网经营者资质审查、开展现场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义务为重点内容，引导第三方平台建立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信用评价体系。2023年全市各县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20余人次，深入开展“随机查餐厅”活动20期，随机抽取社会关注度高、消费者订单多的城市综合体、网红餐厅等452家，检查提供外卖餐饮服务经营者1620家。

（二）探索创新监管手段。依照《食品安全法》要求，创新监管手段，整合政府与平台资源，充分调动政府、平台、企业、公众参与监管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积极性。充分发挥省局网络餐饮监测数据推送优势、市局积极与淮安风火轮等第三方合作，利用其网络订餐平台抓取、分析系统，探索“大数据技术+以网治网”监管新方式，积极与美团点评集团、阿里巴巴本地生活（饿了么）洽谈并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发挥良好的监督与风险管控功能，以线上审查配合线下执法，24小时循环监控违规等解决网络订餐平台监管热点难点问题

题。

（三）约谈规范网络第三方平台。针对大数据技术筛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市县联动行政约谈了美团外卖、饿了么外卖等相关大型网络第三方平台，联合网络监管部门宣讲了网络食品交易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明确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提供餐饮服务的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七项义务”：备案义务、建立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审查登记义务、设置机构和配备人员相关要求、公示义务、记录义务、抽查和监测的义务。违反规定，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四）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以《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管理办法》为依据，做好网络食品交易主体备案工作。发现入网食品经营者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制止并立即通报所在地食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时查处，严肃处置；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2023 年全市立案查处食品类案件 1702 件，罚没金额 979.99 万元，2024 年 1 至 5 月份立案查处食品类案件 568 件。

二、落实主体责任，提升餐饮企业管理水平

（一）落实网络第三方交易平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按

照食品安全和电子商务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最新要求，我市及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的通知》，督促网络餐饮平台强化对平台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管理，切实压实平台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第三方平台既是被监管者，也是管理者。强化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的法律责任，要求第三方平台严格执行备案报告义务、明确机构和人员、严格入网审核、履行管理义务，做到“四个确保”：确保在平台上展示的餐饮单位许可证真实、确保线上线下餐饮服务同标同质、确保在送餐的过程中食物不被污染、确保消费者提出的投诉得到及时处理。

（二）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许可的经营项目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只有取得许可证的实体餐饮店才能在网上接受订餐，没有实体店的不能在网上销售餐饮食品。我局网络监管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监测排查清理证照不全、超期无效、超许可范围经营以及一证多用等情况。对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按照《电子商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通知相关平台采取下架、终止服务等必要处置措施，并按照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要求，指导属地市场监管局及时调查处理。

（三）鼓励推行“明厨亮灶”建设。技术化、信息化是

网络餐饮不同于传统餐饮的元素。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也要因势利导，充分运用技术手段，探索适合网络餐饮行业发展的监管模式。目前我市大力提倡推行网络餐饮“明厨亮灶”建设 1448 家，鼓励第三方平台通过视频直播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展示食品加工操作过程、场所卫生环境、人员着装及卫生等情况。市卫健委会同相关部门对纳入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规定范围的外卖食品予以采集，开展食品污染、食品有害因素监测，通报监测结果。

（四）全面实施外卖“食安封签”。早在 2020 年我市即率先启动投放“食安封签”，得到广大消费者的普遍欢迎。2024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对配送的直接入口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应当使用封签或者具备封签功能的食品包装物予以封口；未封口或者封签损坏的，配送人员有权拒绝配送，消费者有权拒绝接收。”我市早于条例规定，率先推广“食安封签”，通过为外卖餐品贴上统一、安全的环保标签，确保外卖人员从取餐到送达消费者手中，封签完好无损，避免餐品在配送过程中受到污染。仅 2023 年 1-10 月份，指导美团、饿了么等第三方平台投放“食安封签” 330.7 万张进入网络订餐市场。

三、加强宣传培训，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一）加强网络餐饮安全宣传培训。为全面提升全市网络餐饮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新冠疫情以来我市联合美团平台

开展食品安全与反餐饮浪费培训 6 期,餐饮服务者通过电脑、手机、电子屏等进行在线学习,参加人次每期约 3 万余人。通过开展网络直播培训,加强从业人员对食品安全加工操作流程、食源性疾病预防、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违法行为处罚等食品安全知识掌握,进一步夯实线上线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基础,压实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责任,规范餐饮服务经营行为。

(二) 加强健康营养饮食宣传引导。为加强健康饮食正面宣传引导,市卫健委组织开展了系列宣传教育活动。2024 年 5 月份,卫健委牵头开展全民营养周和“5·20”中国学生营养日宣传活动,活动主题为“奶豆添营养,少油更健康”,全市卫健系统精心策划开展一系列教育活动和多渠道宣传,有效地提升公众对营养均衡和健康饮食的认识。

(三) 积极构建社会共治体系。网络餐饮食品安全问题需要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各方的共同参与。投诉举报、情况反映、媒体信息披露等是监管部门重点监管、依法查处的重要信息来源,也是净化网络餐饮市场的重要抓手。市场监管局在组织开展“网剑”专项执法行动中,充分发挥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作用,牵头开展以打击假冒伪劣为重点的《2023 网络市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网络交易市场中的虚假宣传、违法广告、侵犯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行为,进一步提升全市网络商品和服务质量,促

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同时，畅通 12315 关于网络食品的投诉举报，以食品安全宣传周、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为契机，运用“两微一端”等宣传载体加大社会宣教和消费引导。

下一步，我市将以贯彻落实《江苏省食品安全条例》为契机，按照最新规定要求，继续加大网络餐饮食品安全监管力度，对于违反食品安全相关规定的，坚决依法查处，并将相关查处情况抄送网络餐饮平台，督促平台对该商家采取管控措施，拧紧网络订餐“安全阀”，守护外卖食品安全“最后一公里”。通过政府、企业、商户、消费者共同努力，形成食品安全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共同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一如既往为切实保障港城人民的饮食健康安全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24日



联系人：戴玲

联系电话：85830686